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RKO (HONG KONG) LIMITED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聯合公告

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要約人董事會及本公司聯合宣佈，由於要約文件載列的條件現已獲達成，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聯合寄發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將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不少於14日仍為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可供接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訂及根據收購守則公告的其他時間。

茲提述：(i)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ii)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的公告；及(iii)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要約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須待要約人接獲涉及有關股份數目的有效要約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表決權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87,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4%。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要約人已接獲51,002,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接納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9%。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

除要約人收購待售股份(即87,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4%)及於要約期間已獲收購的任何接納股份外，於要約期間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經計及要約人持有的接納股份及待售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38,2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4.73%。因此，由於要約條件現已獲達成，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仍為可供接納

要約人董事會及本公司聯合宣佈，由於要約文件載列的條件現已獲達成，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寄發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將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不少於14日仍為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可供接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訂及根據收購守則公告的其他時間。

除上文所載者外，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要約條款維持不變。倘股東欲接納要約，謹此建議彼等參閱要約文件。亦謹此建議股東參閱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智略資本函件。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作出。

各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就要約股份而交付的應付款項的匯款，應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盡快透過平郵寄發予該等獨立股東(郵誤風險自負)，惟無論如何，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股份登記處收到所有完成該等接納及使其生效的有關文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代表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承董事會命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二名執行董事(包括廖朝平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廖敏吟小姐、陳立軍先生、張彥惠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及溫媛怡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蔡正揚先生及謝少文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陳立軍先生及張彥惠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